

2019 呼伦贝尔国际绿色生态与环保产业展览

会议会展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D03150701100311601

采购人(甲方): 呼伦贝尔市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 内蒙古众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呼伦贝尔市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呼伦贝尔市商务局 2019 呼伦贝尔国际绿色生态与环保产业展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D03150701100311601)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郑重承诺以下合同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乙方)投标文件,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愿承担完全责任。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 中标人(乙方)向采购人(甲方)提交的投标(相应)文件

(3) 货物或服务方案和货物或服务标准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约定其他条款。

二、合作事项

(一) 会展名称: 2019 呼伦贝尔国际绿色生态与环保产业展览会

(二) 会展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29 日。

(三) 会展地点: 内蒙古民族体育中心(鄂温克自治旗赛马场)

(四) 本次活动由甲、乙双方协同合作,各司其责。甲方负责会展统筹协调及监督管理,所有方案均需经过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实施。甲、乙双方负责会展的具体运营实施和操作。

(五) 特别约定: 为保障本次会展办成高起点、高品质、高规格、权威性、持续性、专业化、有影响力的品牌大会,乙方承诺本次展会设置如下内容:

1、展商场地搭建服务: 绿色产业专业展区及自治区第七届绿色农畜产品展览会棚房、地台、防火地毯、用电设施搭建租赁;

2、展具租赁、搭建设计服务: 制作国际特装馆 12 座、国内展商标准展区、五大产业特装馆 5 座; 标准展具租赁搭建;

3、展具租赁、搭建设计服务：国际、国内参展商及采购商食宿差旅、接待服务；规定时间内完成国际、国内参展商及采购商招商、招展服务；

4、设计服务：提供本次展会策展服务、并负责提供特装馆及整体 VI 设计；场内氛围布置及设计服务；

5、展览场地氛围营造：提供现场电子设备租赁服务、完成会展期间各类印刷品、氛围布置用品制作服务。

6、其他服务：提供采购商、展商、参会群众往返交通服务；展会结束负责乙方所产生的工程垃圾清运工作。

会展期间经合同双方最终确认的《2019 呼伦贝尔国际绿色生态与环保产业展览实施方案及工作推进表》以及会展准备期间由合同双方确认的工作进度计划、预算表、详细活动时间安排表、展会流程、实施细则、会场布置方案等，必须由乙方加盖公章或经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甲方，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视为乙方在本展会中需承担的责任。

三、费用承担

（一）费用合计：人民币 12,47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柒万元整），以上费用为含税价（费用明细详见《2019 呼伦贝尔国际绿色生态与环保产业展览服务费用明细表》）。

（二）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内蒙古众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40616063487;

地址: 呼伦贝尔市创业园区 A225 室 ;

电话: 183470997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贝尔支行;

帐号: 1500 1616 6440 5250 1682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7,500,000.00 元整 (大写: 柒佰伍拾万元整) 作为本次服务项目预付款,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提供服务。8 月 14 日前甲方根据展会进度和审计结果再次支付乙方人民币 3,720,000.00 元整 (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元整)。8 月 29 日展会结束日, 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暨人民币 1,250,000.00 元整,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2、鉴于展会的紧迫性和特殊性, 除第一笔预付款金额为准确支付金额, 第二、三笔付款均以甲方审计确认费用为准。第三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基础设施保障: 甲方负责协调鄂温克旗内蒙古民族

体育中心的场地，包括展馆周边交通、场地、电力、网络、临厕、建筑安全与环境保障；

2、安保保洁服务：布展、撤展及展会运营期间，提供安保、保洁、消防服务；并提供相关预案。

3、氛围营造：负责除会场内的城区、宾馆氛围营造工作。

4、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监督、检查、验收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5、甲方负责项按合同约定落实政府资金，不得擅自撤离资金，或者退出项目合作流程，如遇需变更合作内容、临时增加合同外服务和合作流程等特殊情况，需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如产生费用，另行签署合同进行支付。

6、负责会展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协调等工作，负责监督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罚。

7、负责协同推进甲、乙双方具体工作事宜。并在此合同签订后，于7月30日前正式向本次展会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行业协会下发告知性文件，便于乙方在部门对接工作中顺畅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工作，具体细则见《2019呼伦贝尔国际绿色生态与环保产业展览实施方案及工作推进表》，下简称乙方实施方案

细则。

2、乙方须文明施工，注重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展会施工前须提交相应展会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不得擅自更改，如有更改，甲乙双方均须书面确认。

4、乙方现场负责人：王思雨 电话：15944600807

五、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公认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未按照时间进度支付项目资金而导致的项目拖延或停止，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

（二）双方需保证2019呼伦贝尔国际绿色生态与环保产业展览顺利举办，由于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责任方负责的展会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三）双方签订协议后，未经另一方共同同意擅自终止协议的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项目总额 10% 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一式4份（每份均须加盖骑缝章，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经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名章和公章后生效。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双方各执2份，采购人（甲方）需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2019 呼伦贝尔国际绿色生态与环保产业展览实施方案及工作推进表》

2、《2019 呼伦贝尔国际绿色生态与环保产业展览服务费用一览表》

3、《2019 呼伦贝尔国际绿色生态与环保产业展览服务安全生产协议和承诺书》

4、《2019 呼伦贝尔国际绿色生态与环保产业展览服务整体方案》

5、《2019 呼伦贝尔国际绿色生态与环保产业展览中标通知书》

甲方：呼伦贝尔市商务局

代表人：(签字盖章)

开票信息：

开票内容：

开户行：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内蒙古众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司地址：呼伦贝尔市创业园 A225 号

联系电话：18347099777

合同签署时间 2019 年 8 月 / 日

